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师纪发〔2015〕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学习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
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今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下发了《关于在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违反师德行为作为专项整治的内容之一，学校要求重点对照教育部《严禁教师违

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的规定》中规定的六种情况，查找存在问题，集中进行整治。

为贯彻上级关于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精神，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学校要求全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的规定》。

一、认真学习宣传。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对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的规定》进行再学习，不留死角，为严格执行该项规定打好基础。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治理教职工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全面履行好廉洁教育、宣传引导、完善制度、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将教职工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治理，贯穿于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三、紧扣问题整改。各单位要着眼弊革风清，净化教育环境，敢于“向自我开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严格按照学校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于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出重拳、下猛药，配合学校纪检监察

部门严肃查处和曝光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反面典型，形成震慑。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

2015年4月2日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規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規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5年4月2日印发
